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3)第00133号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 100022 www.dc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3)第00133号

**致：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8)(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召开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下午15:00在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公司二楼视频会议室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前述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7 名，所持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29,483,756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235%。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以下议案：：

1.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2. 《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4.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5.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6.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7. 《2023 年度财务与投资预算报告议案》
8. 《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发生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发生情况议案》
9. 《申请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0.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上证所信息网络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丁旭

张逸清

2023 年 5 月 18 日